

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《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》的相关承诺函

根据本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首钢股份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《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》（“协议”）约定，首钢股份以持有的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“贵州投资”）100%股权与首钢总公司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（“京唐钢铁”）51%股权进行置换，差额部分由首钢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。根据协议约定及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，最终差额对价为 971,808.0352 万元。

根据协议第 2.4.1 条约定，差额对价由首钢股份按以下方式向首钢总公司进行支付：

- （1）协议生效之日起五（5）个工作日内，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支付差额对价的 30%，总计 291,542.41056 万元；
- （2）在双方按照协议第四条约定交割完成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至少支付差额对价的 20%，总计不少于 194,361.60704 万元；
- （3）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，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支付最终差额对价扣除第（1）、（2）项已支付的款项外的剩余全部差额对价。

截至本函出具之日，首钢股份已按照上述约定，支付第（1）、（2）项差额对价共计 550,000.00 万元。首钢股份尚需根据上述第（3）项要求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本公司支付剩余差额对价 421,808.0352 万元。

对此，本公司在此确认并承诺，如首钢股份届时未能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剩余差额对价，本公司将仅根据协议约定向首钢股份要求实际履行支付义务，即，支付该等差额对价，而不会向首钢股份另行主张其他违约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〈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〉的相关承诺函》签章页）

首钢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署：

2016 年 1 月 日